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冈比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冈比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可能的，符合两国法律和规章的措施，以利于两国之间的贸易往来。

缔约双方应对彼此产品的进口和出口给予各种便利。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国家法律和规章的条款内，为促进两国间进出口贸易的平衡就交换两国产品方面提供最大便利。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就商品的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方面的关税、捐税和其他费用的征收，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但本条款不适用于：由于缔约任何一方成为或将成为某一关税联盟的成员国而取得的优惠，以及缔约任何一方给予毗邻国家的特别权益。

### 第 四 条

两国间一切贸易和非贸易的付款，应依照各自国内现行外汇条例，以英镑或其他任何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

### 第 五 条

为了本协定的顺利执行，经缔约一方提出要求检查本协定执行的情况时，双方可指定代表进行商谈，以解决本协定执行中发生的问题。

###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果在期满前三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用书面提出废除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使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冈比亚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陈 洁

捷莱·荔·布·达夫埃

(签字)

(签字)